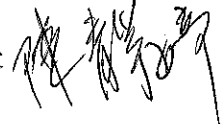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冊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5 月 20 日（五） 下午 1: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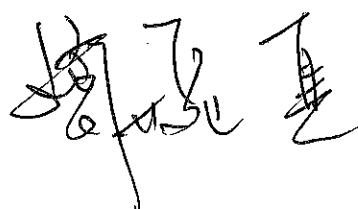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地點：本校學校社區共讀站

三、主席：校長 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家長及社區代表	請假	家長及社區代表	請假
教務主任	邱盈莉	學務主任	許雅德
輔導主任	許百宏	分校主任	陳建文
教學組長	邱盈莉	一年級教師代表	劉蓮枝
二年級教師代表	鄭子冰	三年級教師代表	江曉玲
四年級教師代表	林惠敏	五年級教師代表	羅淑芬
六年級教師代表	林	語文領域	楊雅雯
健康與體育領域	張早芳	數學領域	陳維潔
社會領域領域	黃耀澄	藝術與人文領域	林嘉薇
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	鄭翠喜	綜合活動領域	蕭凱文
生活領域	歐永壽	彈性學習領域	鄭奕秀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楊孝淳		

五、紀錄：



## 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發會會議記錄

- 一、時間：111 年 5 月 20 日（五） 下午 1:00
- 二、地點：本校（線上會議）
- 三、主席：陳靜婷校長
- 四、出席人員：（簽到如附件）
- 五、紀錄：教學組長簡婉真
- 六、討論事項：
- 七、會議紀錄
- (一)主席致詞：本次課發會因應新學年課程計畫、新冠疫情本縣停止實體課誠改採遠距線上教學案，針對二個大議題做討論，請大家配合課程發展與推動。
- (三)建議事項：無。
- (四)討論議題

案由一：因應今日「彰化縣政府公告本縣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自 5/23-5/29 停止實體課誠改採遠距線上教學」變更課程計畫案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縣政府教育處第11105126號公告本縣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自

5/23-5/29 停止實體課誠改採遠距線上教學，學生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，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，暑假期間不另行補課。涉及原本既有之課程計畫變更，特此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1、全校年級立即採線上教學模式，按原有之課程計畫進度與課表上課，不變更課程計畫，請任課教師按表上課，並請留下相關學習或作業紀錄因應學習評量。
- 2、顧及學生視力健康，與培養學生自主學習，各施時時教學時請審酌課程內容，以線上同步教學、提供學習資源、線上非同步教學、混成式線上教學、混合式線上教學等方法變通運用，並請留下相關學習或作業紀錄因應學習評量。
- 3、鼓勵學生使用教育部學習平台 - 因材網：國語、數學、自然、英語，以及Cool English平台進行學習輔助。
- 4、線上教學需不需要錄影？
  - (1) 有錄影學生可以事後再複習，這是很好的想法。也能讓當時沒上線的學生可以事後觀看錄影。
  - (2) 如果教師同仁有錄影技術、空間問題或忘了錄製，課後也應該要在 classroom 上公告指派相關教學媒體、學習資源給未上線的學生 (google classroom)，留下紀錄。

(3) 建議也可以用win10的內建桌面錄影,或其他錄影軟體,可以更清楚師生在課堂上的互動。

案由二：因特殊狀況無法線上上課之學生學習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自學需求、家長因素或設備無法排除之特殊狀況，請討論其學習。

決議：若有學生無法排除線上上課相關設備者，亦請每日與家長學生聯繫，安排作業與其學習進度，電聯關懷；日後評估若有需要就教學者，利用相關方式進行補救教學。

案由三：因本疫情特殊狀畢業班第二次學習評量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導致畢業班考試延宕，縣長獎成績計算提報在即。

決議：取消六年級下學期第二次紙筆測驗評量，改採多元評量方式，依本校制定總畢業成績之評量標準計算畢業成績。

備註：請畢業班各領域任課教師，鼓勵學生參與課程，並將學生平時成績、參與積極度、作業、評量等納入成績考量，顧及公平性。

案由四：針對 111 學年課程計畫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二、四年級一 108 新課綱編寫，五、六年級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，訂定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表，須包含下列指標：

決議：(1)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。

(2)學校背景 swot 分析、教育目標、學校願景及學生圖像。

(3)節數分配語教科書選用。(4)學習領域(部訂)課程與彈性(校定)課程計畫(5)課程評鑑計畫、校長及老師公開課計畫期程。

等，決議通過。

案由五：111 學年之「學習總節數」及「領域學習節數」與「彈性學習節數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關於本校 111 學年之「學習總節數」及「領域學習節數」與「彈性學習節數」之訂定,均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，如附件。

決議：通過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節數分配及總節數

案由六：本校 111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審核，如附件 2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本校 111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。

案由七：本校本國語文作文篇數，提請討論。

依據：縣政府學管科 104 年 3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92351 號函辦理

說明：本縣國中小國語文每學期作文篇數一案，自 110 學年度起請於課程計畫中訂定每學期至少完成 4-6 篇作文，且該篇數不含定期評量中

的作文考試。提請討論每學期至少完成篇數與成績評量方式  
決議：每學期訂定作文篇數至少 6 篇。六年級下學期為 4 篇作文。  
成績評量方式為百分法或等級法。將進度表寫入國語文領域。

八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項：

九、主席結語：感謝各位同仁辛苦了，一起努力克服困難共度難關，感謝大家的辛勞！